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豐簡字第66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佑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34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佑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TOMICA TM小汽車壹個、冰  
14 結水果調酒飲料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  
22 月，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9  
23 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4 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5 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  
26 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  
2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  
28 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素行非  
29 佳，則被告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  
30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  
31 （除拘役外，按刑法第68條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加減最高

01 刑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  
03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  
04 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  
05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及被告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告訴人  
07 所生損害，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8 （見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所竊取之TOMICA TM小汽車1個、冰結水果調酒飲料  
14 1罐（價值共計新臺幣229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  
15 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9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0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  
22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林錦源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